

太原市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第一环境

保护督察组反馈意见整改方案

2017年10月15日至11月17日，省委省政府第一环境保护督查组对我市开展了环境保护督查，2018年1月12日督察组向我市反馈了督查意见。为贯彻落实督察组整改工作要求，对照《太原市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如下整改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社会主义生态文明观，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环境保护的重要决策部署，坚持把绿色发展理念贯穿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把环境质量改善作为政治纪律坚守、作为顶层设计谋划、作为中心工作统筹，全力抓好省委省政府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努力实现省城环境质量明显改善，为建设文明开放富裕美丽太原提供坚强保障。

二、工作目标

(一) 聚焦聚力，坚决完成督察问题整改。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全市各级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对本

地区整改工作负总责，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对本系统、本业务工作范围内的整改工作负责。强化党政领导干部“领办督办”机制，严格落实整改主体责任，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责任全覆盖”的工作格局。坚持“问题导向、结果导向”，对照督察组提出的7个方面20个问题，逐条归纳，逐项盘点，明确整改时间表、任务书、路线图、责任人，实施台账管理，切实加大整改力度，不留任何死角和盲区，不折不扣落实责任，做到整改一个、验收一个、销号一个，确保所有问题全面整改到位。对能够立即解决的，立行立改，早见成效；对需要阶段推进的，立即着手，限期整改；对需要长期整治的，持续发力，稳步推进。确保整改问题不遗不漏，整改结果高质高效。

（二）精准施策，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深入查找并切实解决本地区、本行业存在的突出环境问题。狠抓散煤污染治理、工业企业达标排放、机动车污染防治、扬尘污染治理、水污染防治、矿山生态恢复治理等重点难点工作，系统谋划，综合施策，破解生态环境难题，加快补齐环境短板，持续改善环境质量。坚决打好大气、水体、土壤三大攻坚战，努力完成国家下达的环境质量改善任务、我市“十三五”时期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规划目标，通过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

（三）深化改革，破解环境治理和绿色发展瓶颈。以省

委省政府环保督察为契机，扎实推进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建立完善环保长效治理机制。坚持目标导向，针对环境保护和绿色发展的制约瓶颈，结合督察发现问题的整改，由点及面，举一反三，深挖环境问题背后的深层次原因，完善环境管理和绿色发展制度体系，落实环境保护责任体系，完善环境监管制度，健全市场化治污政策机制，强化绿色发展和保护环境的积极性、主动性。持续深化改革创新，不断提高环境管理系统化、科学化、法治化、市场化、精细化和信息化水平，实现环境治理体系和管理能力现代化。

三、主要措施

（一）针对“部分中央环保督察要求整改事项进展缓慢”问题，强化思想认识，加快推进落实，切实做好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

进一步深化对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环保重大决策部署的认识，将做好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强化省会城市的责任担当和率先整改意识，以高度负责的态度、决战决胜的信心、抓铁有痕的作风，推动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全面落实。严格按照《太原市贯彻落实中央第二环境保护督察组反馈意见整改方案》中的整改任务清单与措施，坚持以问题为导向，进一步加大整改工作力度，强化部门整改台账管理与“周调度、半月报”制度，紧盯时间节点，狠抓整改进度，确保各项整改任务按期

完成。对已办结的中央督察组交办群众反映问题和已完成的整改任务，组织开展“回头看”并建立长效机制，防止出现反弹，巩固整改成果。对尚未完成的整改任务，逐一制定针对性措施，层层传导压力，靠实主体责任，加快解决散煤污染治理、工地扬尘管控、企业污染防治、自然保护区违规开发等突出环境问题；进一步强化各级党政领导包案督办机制，加大跟踪督办与通报问责力度，坚持问题不清楚不放过、整改不到位不放过、责任不落实不放过、群众不满意不放过，严肃问责整改不力、进展缓慢的单位和个人；持续加大管控和执法力度，创新管理方式，完善和强化网格化管理体系，集中力量、奋力攻坚、全力冲刺，确保整改工作按时保质完成，推动环境质量持续好转。

（二）针对“环保压力传导不到位”问题，强化政治责任，凝聚环境保护合力

切实增强生态环境保护的责任感和紧迫感。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重大战略思想，从战略和全局高度清醒认识环境保护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和紧迫性，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切实增强各级领导干部推动绿色发展的自觉性和坚定性。坚持将绿色发展理念贯穿经济社会发展的全过程，坚持“空气质量改善优先”原则，以环保督察为契机，聚焦突出环保问题，把改善省城空气质量作为“维护核心、见诸行动”的重大举措，作为事

关民生福祉、社会和谐的重要任务，切实增强推动工作落实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开展铁腕治污行动，压实各级党政环保责任，全面做好省委、省政府环保督察整改工作，全力推进省城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不断强化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按照《太原市环境保护工作职责规定（试行）》要求，坚持各级党委、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环境质量负总责，将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落实到各级党委、政府和重点企事业单位，将大气、水、土壤等环境质量“只能变好、不能变差”作为环保责任的红线。健全完善生态文明建设考核机制，优化生态环境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方面的指标体系，加大环境保护内容在考核体系中的权重，形成更加鲜明的环保工作导向。将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工作纳入全市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的重要内容，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工作实绩作为干部奖惩使用的重要依据，进一步强化部门环保责任，层层传导责任和压力，确保主体责任在乡村等基层末梢压紧压实，形成一级抓一级，一级带一级，层层传导压力，量化刚性问责的工作局面，解决环保压力传导不到位的问题。各级党委、政府要将环境保护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定期听取工作汇报，研究部署相关工作，及时解决环境保护重大问题。完善党政领导干部领办重点环境问题工作机制，充分发挥以上率下、亲力亲为的

示范效应，在环保工作中敢于涉险滩、啃硬骨、趟深水，狠抓责任落实。强化环境保护责任追究机制，对不顾生态环境盲目决策、抓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不力、导致严重后果的，按照《山西省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进行责任追究。下大力气破解一些地方和部门不敢动真碰硬、职责落实不力、不作为、慢作为等问题，明确责任，狠抓落实，努力形成全市上下推动环境保护工作的强大合力。

（三）针对“大气污染防治问题突出”问题，强化铁腕治污，以更高更严的工作标准改善环境质量

加快推进产业和能源结构调整。大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化解煤炭、电力、钢铁、水泥等过剩产能，扎实有效淘汰落后产能，严格执行环保、能耗、质量、安全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坚决淘汰技术落后、污染严重、安全隐患较大的煤焦冶电企业。组织开展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顿和产业集聚区建设项目排查整治，对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实施关闭淘汰，对群众反映强烈、污染严重的限期整改。实施煤焦冶电等传统产业技术改造、智能改造、绿色改造。严格实行“禁煤令”，逐步降低煤炭消耗比重，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以钢铁、电力、煤炭、焦化、水泥等重污染行业污染问题为重点，实施重污染企业污染物排放提标整治，关停取缔无证生产和超标排放企业，加快完成工业

企业无组织排放改造。对“散乱污”企业进行全面排查整治，对列入淘汰类的，要依法依规关停取缔，做到“两断三清”；对取缔不彻底的坚决予以取缔，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排查不彻底和取缔的“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大力实施散煤污染治理工程，在做好城六区煤改气、煤改电清洁能源替代工程的基础上，积极推进“三县一市”散煤替代工作。大力推进供暖清洁化工程，采取整村拆除、集中供热、区域供热、气化、电化等措施，彻底解决冬季原煤散烧问题，实现清洁能源替代。加大秸秆禁烧和垃圾焚烧监管力度，压实基层主体责任，实施网格化管理，杜绝秸秆和垃圾焚烧现象。全面实现黄标车清零，进一步严格载重货车限行措施，扩大载重货车限行范围，加快在西山煤电、重机、晋机等货运量大的企业推广清洁燃料运输车辆，开工建设大唐第二热电厂火车运煤建设工程，在全市范围内积极推广新能源汽车，尽快实现公交纯电动化。对全市场尘污染源头进行摸底，认真做好施工工地、煤场、料场、渣场等处的苫盖、围挡、抑尘等工作，对城市建筑施工工地实行全过程监控，对渣土运输车实行自动密闭改装，严查渣土运输抛撒问题，全面控制扬尘污染。

（四）针对“水污染防治工作滞后”问题，加快基础项目建设，全力抓好水污染治理攻坚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加快落实《太原市水体达标方案》。抓好水污染防治重点工程建设，加快完成娄烦县岚河湿地工程、娄烦县汾河干流水质改善工程，开工建设清徐县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加速推进汾东污水处理厂和清徐县白石南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建设，确保污水治理取得实效。加快污水排放收集处理设施建设，提高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减少城市生活污水直排。完善污水管网建设，城市污水要入网入场，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并达标排放。实施水生态环境综合治理，以“一湖一水九河”治理为重点，控源截污、雨污分流、整治环境，加快推进晋阳湖综合整治、汾河治理美化三期工程，加快完成剩余的污水截留工程，加快推进剩余黑臭水体的治理进度。严格落实“河长制”，启动汾河流域水污染防治联防联控试点，建立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监测、统一执法的环境监管与行政执法跨部门管理体系。加强汾河太原段水污染专项整治，就生活污水直排汾河问题开展全面清查，制定整改方案。对汾河太原段小店桥、温南社韩武村等劣Ⅴ类水质断面河段，坚持减污、增水双管齐下，确保国家和省考核的9个地表水断面水质符合标准。

（五）针对“矿产资源开采生态破坏欠账多、恢复治理滞后”问题，本着“还清旧账，不欠新账”的原则，加快生态环境恢复治理

加强自然生态环境修复治理，严守晋祠泉域、兰村泉域

重点保护区空间开发和生态底线，梳理保护区内采矿权现状，分类提出差别化的补偿和退出方案，分步解决保护区内采矿权问题。严格落实《山西省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进行泉域水环境影响评价，对未取得批复的项目一律不予核准。全面清理保护区各类违法违规建设项目，进一步厘清自然保护区管理责任，逐步理顺保护区管理体制，建立多部门联动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制。对保护区内现存的违法违规建设项目进行全面整顿，通过依法关停取缔一批、有序退出一批、整改完善一批等措施，确保自然保护区内开发建设活动得到有效整治。加强矿产资源开发全过程生态环境保护监管，加大以采空区、沉陷区等为重点的矿山生态环境修复治理力度，编制全市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规划，加强统筹协调，加大投入力度，按期推进各项生态恢复治理措施。规范开山采石管理秩序，严厉打击私挖乱采等非法违法采矿行为。全面加强对重点生态功能区、环境敏感区、生态脆弱区的环境监管，以脱贫攻坚、采煤沉陷区治理、美丽乡村建设为重点，推动矿山生态环境有效恢复。规范煤矸石治理工作，开展专项检查，严肃查处煤矸石违法占地、违法处置等生态破坏问题。推进煤矸石综合利用，提高煤矸石固废利用率。

（六）针对“城市环境基础设施比较薄弱”问题，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确保城市环境基础设施适应城市发展需求

进一步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加快垃圾处理场地、垃圾转运站、垃圾分类回收试点、渣土消纳处置场地、污泥处置项目等城市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升环境承载能力。优化完善生活垃圾管理办法，明确垃圾处置监管主体责任，消除垃圾处置监管盲区。加大对非法倾倒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的处罚力度，严防垃圾乱堆乱放造成的环境污染。加快推进“三县一市”各乡镇垃圾转运站建设工作，完善垃圾集中处置管理运行机制，提升垃圾收集和处理能力。尽快完成清徐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建设，推进垃圾资源化利用。进一步扩大垃圾分类回收试点工作范围，充分发挥示范效应。加快推进太原市循环经济环卫示范基地污泥处置项目，解决污泥处置不规范问题。

（七）针对“环境监管能力亟待进一步加强”问题，加强队伍建设，严格环保执法，提升监管水平

建立健全条块结合、各司其职、权责明晰、保障有力、权威高效的环保管理体制，推进环境执法重心下移，加强全市环保系统干部队伍建设，夯实环保基层基础能力建设，为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提供坚强有力的环境保护体制保障。严格实施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加强协调联动，充分发挥各方面力量，邀请市人大、市政协及社会组织、新闻媒体、群众代表等参与整改、监督整改，适时将整改情况和整改结果向全社会公布。严格环境执法监管，以持续抓好省委省政府环保

督察组交办问题的整改落实，解决影响大气、水、土壤环境质量的突出问题为重点，对环境违法违规问题紧盯不放、一查到底、坚决追责，从严从重打击完成环保目标任务造假、问题整改造假等恶意违法违规行为，推动环保守法守规常态化。加大环境执法力度，在案件办理上高限处罚、严格问责。建立全市统一的环境监控、审批、执法、信息公开等网络监控平台，加密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为实现环境保护科学施治、精准防控提供有力的技术保障。探索引进激光雷达、卫星遥感和无人机巡查等现代化设备，提升环境监测分析水平。加强预报预警能力建设，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科技手段，提高对不利气象条件预测的准确性，强化部门间会商分析，对可能发生重污染天气提前采取有力措施，提高污染天气应对能力。

（八）坚持举一反三，强化制度建设，建立生态环境保护长效机制

坚持用改革的思维和办法做好环保工作，不断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根据省、市《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制定具体落实细则，完善相关配套制度。围绕解决突出环境问题补齐制度短板，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走上法治化轨道。按照国家《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要求，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在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禁止开发区

等区域划定生态保护红线，严格落实相关管控政策，建立分区分类管理制度，严格自然生态空间管理。健全生态补偿体制机制，综合运用经济、法律、行政手段，推进污染治理。培育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市场主体，推动绿色金融创新。加快落实企业生态环境污染损害评估和赔偿机制。强化环境保护督察工作，以督促责任部门落实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国家、省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情况为重点，实现全市各区域环保督察全覆盖，推动解决突出环境问题，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四、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整改工作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组织实施。成立由市委书记、市长任组长，有关市领导为副组长的整改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综合协调、整改督导、宣传报道、责任追究等专项工作组，负责省委、省政府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按照“五个强化”和“四铁”要求，从严传导压力，统筹推进各项整改任务的落实。继续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领办重点环境问题整改工作机制，加大整改工作督办和通报力度，保持环境保护高压态势，确保整改任务按期落实到位。各责任部门要签订整改责任状，实施台账式管理，做到“整改一个、公示一个、销号一个、见效一个”。

（二）加强统筹协调。建立工作调度机制，安排专人对

重点环保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日报告、周调度，对周进度缓慢的下达警示通知，对月进度缓慢的实行挂牌督办。各级领导要随时掌握环保督察整改工作进展，组织制定专项整改方案，层层落实责任，细化分解任务，逐级传导压力，严格督办落实。同时，举一反三，全面查找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中存在的其他问题，制定有效措施，尽快补齐短板，切实堵塞漏洞。

（三）狠抓督查督办。制定督查督办工作方案，落实省委、省政府环保督察整改工作台账式管理措施，定期对各级各相关部门整改落实工作开展专项督查，督促县区、部门按要求按时限完成整改任务。各级各部门要对照整改方案和整改任务措施清单及台账，定期调度分析、定期督查问效、定期通报情况，并将整改进展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市领导小组。对整改工作不力、未按时限要求完成整改任务的，严肃追究责任。

（四）加强引导宣传。充分发挥媒体舆论和社会监督作用，坚持主动宣传、广开渠道、正面引导，及时公布整改工作和整改落实情况，为省委、省政府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提供良好的舆论环境。积极引导广大市民投身环境整治工作、践行绿色生活方式，在全社会形成环保攻坚的强大合力。统筹做好重污染天气期间信息发布、舆情引导等工作，建立宣传引导协调机制，及时发布权威信息，保障公众

知情权。

（五）严格考核问责。按照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山西省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及《太原市环境保护考核评价办法》，严格落实大气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对各县（市、区）空气质量及各项环保任务完成情况进行周调度、周排名、月考核。向空气质量同比有所改善，但改善幅度排名倒数后3名和未按工作进度完成阶段目标任务的部门和县（市、区）下发预警通知函，提示加快空气质量改善进度；对当月空气质量同比恶化，重点环保工程任务组织不力、进展缓慢、慢作为的部门和县（市、区）的主要负责人进行公开约谈，依规追究责任；对包庇、放任环境违法行为和干预环境执法的党政领导干部，依法追究任。

附件：太原市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第一环境保护督察组反馈意见整改任务和措施清单附件

附件

太原市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第一环境保护 督察组反馈意见整改任务和措施清单

根据省委省政府第一环境保护督察组《太原市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提出的7个方面20个问题，共梳理出52项整改任务，制定整改措施清单如下。

一、部分中央环保督察要求整改事项进展缓慢

(一)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指出的山西省自然保护区违法违规开发问题突出。太原市涉及27项自然保护区的开发建设活动，其中晋源区涉及9项，截至11月11日，区政府尚未完成领导小组组建，整改措施未制定。中央环保督察期间，群众多次举报小店区学府街132号华宇百花谷占用华宇绿洲小区28号、38号和39号间的公共绿地作为露天商用停车场，本次督察期间又4次接到群众举报，但截至11月1日现场核查时仍未整改

整改目标：全面梳理中央环保督察整改任务，确保整改任务和群众反映环境问题切实落实，防止问题死灰复燃。

整改措施：

1. 全面梳理中央环保督察整改任务、中央环保督察期间和省委省政府环保督察期间群众反映的环境问题，严格落实“销号制”，建立问题台账，分类整改，逐一核实群众重复举报环境问题，对问题较大的案件建立专项整改制度，限期完成，确保问题落实到位。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政府，综改示范区、不锈钢园区管委会，市直各相关部门

整改时限：2018年3月底前

2. 对太原市涉及27项自然保护区的开发建设活动进行全面排查，成立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分别制定针对性整改计划，按照中央环保督察整改任务要求逐一整改销号。

牵头单位：市林业局

责任单位：晋源区委、区政府，阳曲县委、县政府，娄烦县委、县政府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国土局、市环保局、市水务局、市旅发委

整改时限：2018年6月底前，按计划完成整改

3. 对群众举报华宇百花谷占用华宇绿洲小区28号、38号和39号间的公共绿地作为露天商用停车场问题，立即核实整改。

责任单位：小店区委、区政府

配合单位：市城乡规划局

整改时限：2018年3月底前

二、环保压力传导不到位

督察发现，太原市环境保护责任落实和压力传导在乡村两级不足；一些部门和地区对环境保护工作重视不够，环保目标责任考核侧重环保部门疏于其他职能部门，且职责落实不力；一些地方一些单位不作为、慢作为问题，“一岗双责”落实不够的问题较为突出。

（二）部分职能部门环保工作履职不到位。督察发现，市农委牵头的禁养区内规模化养殖企业搬迁（关闭）工作推进缓慢，32家需关闭或搬迁企业，仅完成3家。《太原市水污染防治2016年行动计划》要求交通部门牵头于2016年底编制实施码头、装卸站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目前尚未完成。

《太原市2017-2018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措施》要求9月底前完成城中村、农村、棚户区清洁供暖改造工程，截至11月6日，由市发改委牵头的煤改气工程推动不力，未按时序要求完成改造工作

整改目标：全面完成各项环保工作。

整改措施：

1. 加快推进禁养区内规模化养殖企业限期搬迁（关闭）工作，按计划完成养殖企业搬迁。建立健全禁养区监管机制，巩固禁养区建设成效。

牵头单位：市农委、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小店区委、区政府，晋源区委、区政府

整改时限：2018年4月底前

2. 加快完成码头、装卸站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编制。逐步建立健全船舶、码头垃圾接收、转运及处置机制，提升船舶、码头污染防治水平。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配合单位：市城乡规划局、市环保局

整改时限：2018年6月底前

3. 现场调查核实2017年度清洁能源替代“煤改气”任务完成情况，对未按计划完成替代任务的，2018年安排完成。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责任单位：各相关县（市、区）党委、政府

整改时限：2018年6月底前

（三）古交市水污染防治问题突出。《太原市水污染防治2017年行动计划》要求2017年7月完成日处理量为40000m³的古交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督察发现，实际仅完成日处理量为20000m³一期工程，且工程未批先建，存在诸多问题。此外，古交市污水收集率低，管网不配套，雨污未分流，城区每年大量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排汾河，直接导致出市断面常年V类水质，远不能达到省考核III类水质标准

整改目标：限期完成古交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和城市污水管网建设，禁止污水直排汾河。

整改措施：

1. 制定城市污水综合治理方案，完善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加快污水管网建设，城市污水入网入厂率达到 90%以上，污水经处理后进行综合利用或达标排放。按照城市发展需求筹备古交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建设。

2. 对生活污水直排汾河排污口进行全面清查，制定整改方案。生活污水全部接入市政管网，经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再排入河（渠）道。

责任单位：古交市委、市政府

整改时限：按计划分年度完成整改

（四）综改示范区环境保护工作队伍配置差距较大。综改示范区直到现在，尚未编制完成规划环评。综改示范区 600 余平方公里面积环保分局编制仅 8 个，目前在编在岗只有 3 人，环境监管能力薄弱

整改目标：全力推进综改示范区环境保护工作和队伍建设。

整改措施：

1. 加快推进综改示范区规划环评编制。

2. 统筹协调，设置综改示范区环保监察、监测队伍，并按规定及时配备人员到岗。

牵头单位：市编办

责任单位：综改示范区管委会、市编办、市环保局

整改时限：2018年6月底前

三、大气污染防治问题突出

在全国74个重点城市空气质量排名中，太原市由2015年的倒数第13位，上升到2016年的倒数第10位，与2015年相比，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不降反升7.71%，比74个城市整体平均水平高41%。2017年1-10月，太原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平均为7.61，同比上升19.7%；超标天数为151天，同比增加70天；重污染天数为17天，同比增加15天。PM_{2.5}、PM₁₀平均浓度同比分别上升25.5%、20.8%

（五）区域大气环境问题未得到有效解决。大唐第二热电厂年燃煤量324万吨，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年燃煤量达800万吨，排放总量大，严重影响城市环境质量。清徐307国道两侧焦化、选煤等污染问题，西山煤电矸石山污染问题等，对区域大气环境造成严重污染

整改目标：对太原市重工业企业制定切实可行的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并确保落实。加强重工业企业周边环境整治。

整改措施：

1. 强化太钢、二电燃煤管控，严格落实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落实火车和清洁能源运煤措施；太钢启动编制重污染设施搬迁“瘦身”规划。

2. 强化清徐 307 国道两侧焦化、选煤等污染问题综合整治，加大改造、综合整治力度，限期完成工业企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和区域环境整治。

3. 实施矸石山专项治理。对全市矸石山及矸石堆放填埋情况进行全面摸底调查，针对存在问题制定矸石山治理专项方案，制定矸石山整治计划，分年度实施治理。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清徐县等相关县（市、区）党委、政府

配合单位：市经信委

整改时限：按计划分年度完成整改

（六）工业污染源排放控制不力。《太原市 2017-2018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措施》要求工业企业制定无组织排放改造方案，10 月底前完成无组织排放治理工作。督察发现，太原市列入无组织排放改造全口径清单的企业为 152 家，共 168 个无组织排放源，仅改造完成 71 个，完成率不足一半

整改目标：加强无组织排放治理改造，系统排查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情况，完善无组织排放改造全口径清单。

整改措施：

1. 组织开展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状况摸底排查工作，重点是钢铁、建材、有色、火电、焦化等行业和锅炉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与输送及生产工艺过程等无

组织排放。

2. 对未落实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的企业，依法予以处罚，实施停产整治，并纳入各地冬季错峰生产方案。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市经信委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政府，综改示范区、不锈钢园区管委会

整改时限：2018年6月底前，长期坚持

（七）散煤污染管控缺位。三县一市（阳曲县、清徐县、娄烦县、古交市）目前仍有分散燃煤锅炉 693 台，燃煤量达 50 万吨/年，且锅炉设备老化、炉龄长、污染排放难以有效控制。太原市要求 2017 年 9 月底前完成上述燃煤锅炉烟气设施提标改造工作，目前清徐县燃煤锅炉提标改造仅完成 43%、古交市仅完成 49.4%，阳曲县完成 69.7%，娄烦县完成 80.6%。此外，三县一市尚存 20 多万户未开展散煤替代工作

整改目标：完成三县一市分散燃煤锅炉淘汰和提标改造工作，统筹计划农村居民清洁能源替代工作。

整改措施：

1. 对未完成分散燃煤锅炉拆除和提标改造的锅炉限期完成提标改造或实施清洁能源替代。

2. 加强农村散煤清洁治理，对三县一市未开展散煤替代的土小锅炉进行全面摸底，制定分年度清洁能源替代方案并

实施。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委

责任单位：三县一市党委、政府

整改时限：2018年6月底前，按计划完成整改

（八）秸秆、垃圾焚烧有些地方监管不力。督察发现小店区西温庄乡后所营村、尖草坪区康西公路镇城村附近、娄烦县大夫庄村、万柏林区西铭村、古交市古钢院、清徐县马峪村均发现存在秸秆焚烧的现象。综改示范区化章堡村、化纤所宿舍外围、阳曲县第三中学和西黄水村、万柏林西铭村、晋源区青阳河村和姚村、清徐县徐沟村均存在垃圾焚烧现象

整改目标：进一步提高秸秆综合利用，推进垃圾处置市场化运作。建立长效监管机制，杜绝焚烧秸秆、垃圾等现象。

整改措施：

1. 强化各级人民政府秸秆禁烧、垃圾禁烧主体责任，建立网格化监管制度，加大执法和检查力度，建立联防联控机制。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2. 持续开展秸秆综合利用技术的宣传和培训，加大资金扶持力度，引导农民转变观念，改变焚烧秸秆陋习，全面提高秸秆综合利用率。

责任单位：市农委，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整改时限：2018年6月底前，长期坚持

(九)“散乱污”整治不彻底。督察发现部分“散乱污”企业未做到“两断三清”。综改示范区城西村无名刀剑加工厂不在散乱污名单内，未取缔；太原寰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厂区内行吊、电焊机、电砂轮机未清理，废机油桶、油漆桶未处理随意堆放，取缔不彻底，未做到“两断三清”；太原市锲石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基地厂区内行吊、原料未清理，取缔不彻底，未做到“两断三清”

整改目标：继续开展“散乱污”企业集中综合整治，巩固“散乱污”企业整治成果。

整改措施：

1. 继续开展“散乱污”企业专项排查，将新发现“散乱污”企业纳入散乱污名单，严格按照整治标准治理。

2. 建立“散乱污”整治台账，逐一核实，分类处置，属“散乱污”淘汰名单内的企业，严格落实“两断三清”；属升级改造类企业，严格落实停产改造，改造完成并经相关部门验收后可复产。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政府，综改示范区、不锈钢园区管委会

整改时限：2018年6月底前，长期坚持

(十) 机动车尾气污染严重。太原市市区机动车保有量

已达 133 万辆，且以 400-500 辆/日增加；西山煤电、重机、晋机等工业企业分布在市区及周边，工业燃料、原料、废渣以及成品通过载重车辆穿越市区（据不完全统计，每日拉运物料载重型车辆 5000 辆左右，且多为柴油车）运输，颗粒物和氮氧化物污染较为严重。《太原市大气污染防治 2017 年行动计划》明确 2017 年完成大唐第二热电厂火车运煤建设工程，实现运煤铁路化。督察发现，目前尚未开工

整改目标：持续加强机动车尾气管理。

整改措施：

1. 严厉查处载重车辆尾气超标排放，通过在主要交通路口安装遥感在线监控设备和设置路检点，严查载重车辆尾气超标排放行为。

2. 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排放和燃油管控，禁止燃用不合格油品。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各县（市、区）党委、政府，综改示范区、不锈钢园区管委会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十一）扬尘污染问题突出。太原市 6 城区建筑工地 1000 余家，有些市政工地存在拆迁不喷淋、渣土不苫盖、运输抛撒等问题。工地管理宽、松、软，部分整村拆迁工地在重污

染天气预警期间未按要求停工，有的施工工地未按6个100%标准要求施工。现场督察发现，太原市迎泽区水峪村在重污染天气蓝色预警期间，未实施扬尘管控措施，拆迁过程中未湿法作业，扬尘污染特别严重；八河治理重点工程玉门河、冶峪河道路快速化改造及综合治理工程，部分施工道路未硬化，部分未施工场地及渣土未苫盖，沿路有车辆抛洒现象；松小线沿路建筑垃圾未清理未苫盖，扬尘污染严重。城市周边工矿企业及铁路运输区域抛洒、扬尘问题严重

整改目标：建立行之有效的扬尘污染管控机制，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的防尘措施。

整改措施：

1. 对全市施工工地开展统一排查，消除施工工地监管盲区，进一步明确建筑、装饰、土方、市政道路、桥梁、园林绿化、铁路、公路等施工工地监管责任，并建立施工工地监管动态台账。

2. 制定太原市施工工地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方案，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联络机制。

3. 开展专项治理行动，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百”管理标准，规模以上土石方、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相关部门联网接受监督。

牵头单位：市城乡管委

责任单位：市住建委、市城乡管委、市园林局，各县（市、

区) 党委、政府, 综改示范区、不锈钢园区管委会

配合单位: 市市容环卫局、市公安交警支队

整改时限: 2018 年 6 月, 长期坚持

四、水污染防治工作滞后

2016 年汾河太原段水质仍为重度污染, 国家和省考核的 9 个地表水例行监测断面中, 6 个断面存在不同程度超标现象, 特别是小店桥、温南社、韩武村 3 个断面及清徐白石南河出境美锦桥断面, 常年为劣 V 类水质。

(十二) 水污染防治重点工程推进缓慢。国家要求 2017 年 6 月完成水体达标方案编制工作, 截至 11 月 15 日, 太原市还未印发实施。《太原市水污染防治 2016 年行动计划》要求 2016 年 12 月底完成娄烦县岚河湿地工程、娄烦县汾河干流水质改善工程两项工程, 目前仅完成 50%。《太原市水污染防治 2017 年行动计划》要求 2017 年 12 月底完成清徐县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 目前工程尚未开工

整改目标: 按期完成水污染防治相关工作、工程建设。

整改措施:

1. 限期完成市水体达标方案编制工作。
2. 加快推进娄烦县岚河湿地工程、娄烦县汾河干流水质改善工程两项工程。按规定时限投入运行。
3. 加快推进清徐县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

责任单位: 市环保局, 清徐县委、县政府, 娄烦县委、

县政府

整改时限：2018年3月底前和12月底前

(十三) 汾河流域污水直排严重。太原市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比较滞后，污水直排问题突出。2016年太原市建成区每天近10万吨生活污水直排。太原市316个入河排污口，其中经过处理的污水排污口仅为22个，超过90%的污水排污口直排。《太原市水污染防治2016年行动计划》要求汾东污水处理厂于2016年开工建设，清徐县白石南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于2016年年底建成并投运。督察发现，汾东污水处理厂仍在开展前期工作；清徐县白石南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尚未运行。市区出境断面温南社前的汾河河道，汇集市区排放所有污水，导致温南社断面水质常年为劣V类。太原市不锈钢产业园区污水处理项目进展缓慢，每天150多吨生活污水直排汾河

整改目标：2018年市污水处理率达到90%以上，基本实现全收集、全处理。

整改措施：

1. 开展专项检查。对生活污水直排汾河的排污口进行全面清查。逐个制定整改方案，生活污水全部接入市政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再排入河（渠）道。

2. 完善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完善污水管网建设，城市污水全部入网入厂，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并达标排放。加快

汾东污水处理厂建设，2018 年底具备通水条件，2019 年全面建成投运。加快推动清徐白石南河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投入运营，加快不锈钢园区污水处理项目建成投运。

3. 在汾河清徐县境内的韩武村国控断面规划建设人工湿地工程，确保汾河出境断面水质达标。

牵头单位：市城乡管委、市水务局、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清徐县委、县政府，不锈钢园区管委会

配合单位：市城乡规划局

整改时限：按计划分阶段完成整改

五、矿产资源开采生态破坏欠账多恢复治理滞后

（十四）煤炭开采造成泉域水资源破坏。由于煤炭资源长期过度开发，造成水资源严重破坏。晋祠泉域重点保护区涉及 16 家煤矿，目前西峪煤矿、西山煤电屯兰矿等 10 家仍在生产。尽管 1998 年山西省出台《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水利部门曾要求关停，但太原市在煤矿整合过程中仍予以保留，其中山西美锦集团东于煤业于 2016 年投产

整改目标：严格执行《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

整改措施：

1. 清理整治煤炭开采。2018 年 6 月底前完成对泉域范围内的煤矿项目泉域水环境影响评价，泉域重点保护区范围内的煤矿项目必须扣除重叠部分的井田范围，并结合实际外推一定距离的保护煤柱后，确定允许开采面积。加快调查摸底

对地下水破坏严重的煤矿，按照“一矿一策”的原则，制定限采、停采、封井等分类处置方案。对未取得取水许可、水土保持方案、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泉域水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批复的煤矿开采项目开展全面整治。严格执行国家煤炭资源化解过剩产能政策规定，限制岩溶泉域范围内煤炭资源开发。

2. 严格控制取水行为。严格执行《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地下水管理与保护工作的通知》（晋政办发〔2015〕123号）相关要求，严格控制泉域范围内的岩溶地下水开采，严格控制高耗水或对水资源有污染的各类项目。岩溶泉域区和岩溶地下水超采区原则上不再增加取水量。

3. 强化重点泉域保护。在晋祠泉域范围内，综合采取地表水源置换、关井压采、生态补水工程建设等措施，推进泉域地下水位回升，加强地下水生态保护。

牵头单位：市水务局

责任单位：市水务局，相关县（市、区）党委、政府

配合单位：市国土局、市煤炭局

整改时限：2018年6月底前

（十五）矿山生态恢复治理不及时。太原市多年来高强度、大规模煤炭资源开采造成严重生态问题，受采煤沉陷影响的国土面积约544平方公里，每年排放煤矸石、尾矿等500万吨以上，占工业固体废物总量的50%左右，近20年累计堆

放的煤矸石达 1 亿多吨，占用土地面积 4000 多亩，浪费大量的土地资源。水土流失面积达 2142 平方公里，占市域总面积的 30.7%

整改目标：煤矸石乱堆乱放得到有效遏制，生态治理恢复措施落实到位，推动煤矸石综合利用。

整改措施：

1. 开展专项检查。对各类煤炭企业落实生态环保责任情况开展一次专项检查，严肃查处矸石违法占地、违法处置等生态破坏问题。

责任单位：市国土局，各相关县（市、区）党委、政府

2. 实施生态恢复。按规范要求建设煤矸石堆放场地，规范处置煤矸石，及时进行覆土治理、生态恢复。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各相关县（市、区）党委、政府

3. 开展综合利用。推进煤矸石综合利用，减少矸石污染问题。

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各相关县（市、区）党委、政府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林业局、市煤炭局

整改时限：按计划分阶段完成任务

六、城市环境基础设施比较薄弱

（十六）垃圾处理能力不足。垃圾处理能力不足，仍以填埋方式为主，综合利用率较低。建成区生活垃圾产生量日均约 5000 吨，实际处理量为设计处理能力的 2 倍，垃圾填

埋厂长期超负荷运行。此外，垃圾分类回收试点工作范围小、进展缓慢、示范效应有限；三县一市的垃圾收集和处理能力亟待提升

整改目标：提高垃圾处理能力，实现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

整改措施：

1. 加快推进清徐县、阳曲县垃圾焚烧发电厂建设。
2. 制定市级垃圾分类回收相关工作方案及制度，建立垃圾分类管理机制。开展垃圾分类试点并推广。
3. 制定三县一市垃圾收集和处置管理办法，进一步完善垃圾转运处理机制。

牵头单位：市市容环卫局

责任单位：市市容环卫局，各县（市、区）党委、政府，综改示范区、不锈钢园区管委会

整改时限：2018年6月底前和12月底前

（十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滞后。渣土消纳处置场地少。已经规划的40处渣土消纳场地，目前仅投运了9处，不能满足城市化建设的需要。小店区长风街东延五龙山公园周围非法倾倒大量建筑垃圾，并混有生活垃圾。城市基础管网不配套，雨污混排，污水处理设施不足，污水直排。督察发现，尚存9条黑臭水体未完成治理。山西药科职业学院周边多年未建设城市污水管网，附近学校、住宅生活污水直排，

污染环境。

整改目标：完成 40 个渣土消纳场所建设；打击建筑垃圾非法倾倒行为；完善城市污水处置设施建设。

整改措施：

1. 按照市政府《关于实施渣土管理综合整治的通知》（并政发〔2016〕2 号）和市政府《关于太原市余泥渣土处置设施布局专项规划的批复》（并政函〔2017〕21 号）“每个区启用不少于 3 个渣土场”的要求，切实落实渣土消纳场地的规划和投运。年底前逐步关闭规划外渣土消纳场。

责任单位：市市容环卫局，城六区党委、政府

2. 加强建筑垃圾乱倾乱倒执法检查力度，制定完善的建筑垃圾转运消纳制度，打击非法拉运渣土车辆。

责任单位：市市容环卫局，城六区党委、政府

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3. 完善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完善污水管网建设，城市污水全部入网入厂，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并达标排放。加快汾东污水处理厂建设，2017 年年底开工建设，2018 年年底具备通水条件，2019 年全面建成投运。

责任单位：市城乡管委

4. 对山西药科职业学院周边 3 个总面积超过 40 亩的生活污水渗坑进行全面综合整治。

责任单位：市城乡管委

配合单位：小店区委、区政府

整改时限：2018年3月底前，按计划分阶段实施

（十八）污泥处置仍不规范。太原市污水处理厂日产污泥约500吨，污泥处置手段落后。且临时堆存污泥转运不及时、除臭措施缺乏、环评手续不全。2017年7月，环保部强化督察要求整改。本次督察时，发现依然存在污泥露天堆放现象。《太原市水污染防治2017年行动计划》重点工程明确2017年12月底完成日处理700m³的“太原市循环经济环卫示范基地污泥处置项目”，以解决污泥处置不规范问题，但该工程推进缓慢

整改目标：加强污泥处置监管，加快推进污泥处置工程建设。

整改措施：

1. 加强污泥处置监管工作，规范污泥堆置熟化，尽快运输至填埋厂。

2. 加快推进“太原市循环经济环卫示范基地污泥处置项目”建设。

责任单位：市城乡管委、市市容环卫局

整改时限：按计划完成工程建设

七、环境监管能力亟待进一步加强

（十九）环境监管能力薄弱。环保监管分散在多个资源管理和城市建设管理部门，存在多头监管、职能重叠、工作

落实不到位的问题。网格化监管平台尚未建立，上下之间、部门之间、各单位之间还未形成整体合力。环境信息公开制度还不完善，公众参与的积极性、主动性未得到充分发挥

整改目标：统筹协调环保监管工作。

整改措施：

1. 加强“全面改善省城环境质量领导小组”建设，成立专门的大气办公室，发挥领导小组和大气办统筹协调作用，统筹小组成员单位的环保工作，形成统一调度、安排部署机制。

2. 充分发挥市环境空气质量网格化监测系统作用，健全环保监管网格化管理。

3. 充分运用媒体、网络平台，设立环保信息公开发布平台，及时发布环境保护方面信息，发动公众参与和监督。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各县（市、区）党委、政府，综改示范区、不锈钢园区管委会

配合单位：市编办

整改时限：2018年6月底前

（二十）环境执法手段落后。环境监测分析主要依靠监测点位数据事后分析，激光雷达、卫星遥感和无人机巡查等现代化手段尚未应用。环保执法能力建设滞后，县级环境监管执法人员专业素质整体不高、专业人才缺乏，乡镇一级的

环保执法人员严重短缺，人员数量、人员结构和执法能力难以适应当前环保工作需要

整改目标：提高环境监测科技手段，加强环保队伍和执法能力建设。

整改措施：

1. 配备先进的环境监测监控预警设备，提高环境监管效能，降低监管成本，提高环境违法识别率，探索靶向执法；发挥第三方机构监管模式。

2. 调整增加人员编制，聘请专业人员上岗，并组织人员学习培训，适应环境保护执法监察新形势。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编办

整改时限：2018年6月底前